



证券代码：300080

证券简称：易成新能

公告编号：2016—012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 的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5 年度《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6,401,195.97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46,586,646.55 元，本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2,431,099,964.64 元。

一、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公司董事会讨论，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公司 2015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时《公司章程》指出：“现金分配的条件：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

根据公司“固本+培新”的中期战略方针，考虑到公司现投资建设年产 600 万千米电镀金刚线项目及年产 10000 吨锂离子电池用炭石墨负极材料生产项目，



且又新设了能源科技、环保科技子公司向锂电行业和环保节能领域拓展和延伸，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建设，2016 年公司需做好相应资金储备。因此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不送红股。

公司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正在调整产业布局，立足转型发展。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环境及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公司未分配利润全部用于公司建设年产 600 万千米电镀金刚线项目及年产 10000 吨锂离子电池用炭石墨负极材料生产项目及向锂电行业和环保节能领域拓展和延伸。

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和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股东、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特此公告。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